

第二十章 更正

1.更正之申請人	1-20-1
2.更正之時機	1-20-1
3.更正申請文件及應記載事項	1-20-2
3.1 發明及新型專利	1-20-2
3.2 設計專利	1-20-2
4.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	1-20-3
5.更正公告	1-20-3
6.更正案與舉發案之合併審查	1-20-3

第二十章 更正

發明及新型專利權人就其專利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，有刪除請求項、減縮申請專利範圍、訂正誤記或誤譯內容或釋明不明瞭之記載等事項時，得提出更正之申請；設計專利權人就其專利說明書或圖式，有訂正誤記或誤譯內容或釋明不明瞭之記載等事項，得提出更正之申請。

有關更正之申請人、更正之時機、更正之申請文件、更正之應記載事項、更正案與舉發案之合併審查等程序審查要點及處理作業，為本章規範重點。

1.更正之申請人

更正專利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申請人應為專利權人。

專 67、69

發明或新型專利權為共有時，就「請求項之刪除」及「申請專利範圍之減縮」為更正之申請時，非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得由共有人之一人為全體提出更正申請。

2.更正之時機

專利權人經公告取得專利權後，得申請更正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。

專 67

專利權人如於專利申請案繳費領證至公告前申請更正，該申請案雖尚未公告，然為避免專利權人反覆踐行更正申請程序，將暫緩處理，於公告後再續行更正程序。

專利申請案經核准審定或處分，申請人如於繳費領證前申請更正者，因尚未取得專利權，更正申請，應不予受理。

專利權人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申請更正，因已無更正之標的，該更正之申請應不予受理；惟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於專利權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，此時，專利權人仍得申請更正。

專利權若經審定撤銷，縱專利權人不服，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，因專利專責機關之撤銷處分已生實質之拘束力（實質的存續力），在未經行政爭訟程序將原處分撤銷前，所提更正申請，應不予受理。

發明或新型專利權之部分請求項若經審定撤銷，舉發案於行政救濟期間，因原處分審定結果對舉發成立之請求項有撤銷專利權之拘束力，故專利權人所提更正，僅得就原處分中審定舉發不成立之請求項為之。

更正內容如包括審定舉發成立之請求項者，由於更正須就申請專利範圍整體為之，應通知專利權人限期刪除該部分之更正內容，並檢送刪除後之全份申請專利範圍，屆期未補正者，全案不受理其更正申請，無從部分受理更正；於設計專利，因係全案審定，故原處分審定舉發成立者，不受理其更正申請。

3.更正申請文件及應記載事項

3.1 發明及新型專利

專施 70

申請更正應檢送之文件如下：

(1)更正申請書一式 2 份：

更正說明書者，應載明更正之頁數、段落編號與行數、更正內容及理由；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，應載明更正之請求項、更正內容及理由；更正圖式者，應載明更正之圖號及更正理由。

A.更正內容，應載明更正前及更正後之內容；其為刪除原內容者，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；其為新增內容者，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。

B.更正理由，並應載明適用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款次。

C.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，如刪除部分請求項，不得變更其他請求項之項號。

D.更正圖式者，如刪除部分圖式，不得變更其他圖之圖號。

E.專利權人於舉發案審查期間申請更正者，並應於更正申請書載明舉發案號。

(2)更正後無劃線之專利說明書、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；更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，其全份申請專利範圍一式 2 份；如更正案合併於舉發案審查者，每依附一件舉發案號，應增加檢送一式 2 份。

(3)申請刪除請求項及減縮申請專利範圍者，如專利權已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時，應檢送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書；如專利權為共有，且更正之申請非由全體共有人提出者，應檢送全體共有人之同意書。

更正申請書如未敘明更正事項或其他申請文件未齊備者，應於指定期間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，更正申請應不予受理。

3.2 設計專利

專施 81

申請更正應檢送之文件如下：

(1)專利更正申請書一式 1 份：

更正說明書者，申請書應載明更正之頁數與行數、更正內容及理由；

更正圖式者，申請書應載明更正之圖式名稱及更正理由。

- A.更正內容，應載明更正前及更正後之內容；其為刪除原內容者，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；其為新增內容者，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。
 - B.更正理由，並應載明適用專利法第 139 條第 1 項之款次。
 - C.專利權人於舉發案審查期間申請更正者，並應於更正申請書載明舉發案號。
- (2)更正後無劃線之全份專利說明書或圖式 1 式 2 份；如更正申請係合併於舉發案者，每依附一件舉發案號，應增加檢送一式 2 份。
- 更正申請書如未敘明更正事項或其他申請文件未齊備者，參照發明專利之處理原則。

4.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

專利權人如先以外文本提出申請，再補正中文本而取得申請日者，僅得就中文本之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提出更正之申請，外文本不得更正。若公告授予專利權後，發現中文本有翻譯錯誤之情事，得申請誤譯之訂正，該誤譯之訂正係以取得申請日之外文本為比對之對象。

專施 37

專利權公告後，因誤譯申請訂正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，應檢送之文件參照本篇第 10 章第 2 節誤譯訂正之文件要求。但應檢送訂正後無劃線之專利說明書、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；訂正申請專利範圍者，其全份申請專利範圍一式 2 份；如誤譯訂正申請案合併於舉發案審查者，每依附一件舉發案號，應增加檢送一式 2 份。

以誤譯訂正以外之事由申請更正應備具更正申請書，而申請誤譯之訂正則應備具誤譯訂正申請書。若二者同時申請，得以分別提出二種申請書之方式為之，亦得以誤譯訂正申請書分別載明其訂正及更正事項為之，且均僅須繳納一筆規費。

專施 38. II
收費辦法 2. V
收費辦法 5. III
收費辦法 6. III

5.更正公告

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專利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，經核准更正後，應公告其事由。專利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經更正公告後，溯自申請日生效。

專 68

6.更正案與舉發案之合併審查

專利權人提出更正案者，無論係於舉發前或舉發後提出；亦不論該更正案係單獨提出或併於舉發答辯時所提出者，為平衡舉發人與專利權人攻擊防禦方法之行使，均將更正案與舉發案合併審查及合併審定，以利紛爭一次解決。

專 77

舉發前所提出之更正案，將與最早提出之舉發案合併審查，並通知專利權人及舉發人。舉發後提出之更正案，如須依附在多件舉發案中，

必須於其更正申請書載明所須依附之各舉發案號，且每依附一件舉發案號，應增加檢送更正申請文件一式 2 份。但僅須繳交一筆更正規費。該等被依附之舉發案均須俟更正案審查後，再依更正結果續行審查該等舉發案。